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六

第一百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林祖繩等爲最高法院推事由(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一

解釋

解釋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三

解釋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疑義公函(附原抄呈)(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四

裁判

民事裁定

賀傳稀等賀理廣等因請求贖地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五

刑事判決

趙喜鴻竊盜上訴案(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六

解守德殺人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七

李仁安等誣告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一〇

張盈廷等誣告非常上訴案(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一二

懲戒議決書

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邱伯瑩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一七

附錄

司法院公報 第一百號 目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一九
--------------------	----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林祖繩余覺曹祖蕃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公報 第一百號 府令

解釋

司法院咨 院字第一零零三號（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爲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八月十九日咨（第一九八號）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對於商標所用文字祇謂「須特別顯著並指定所施顏色」足見商標法上之文字僅指其所表現之形體並不包括讀音在內徵之同法第二條所列各款亦皆指示形體與讀音無涉其義益明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

「查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現因所稱『文字』，是否包括讀音在內，發生兩種解釋，甲說：『普通文字學分形，聲，義，三類，讀音即聲，應包括讀音。』乙說：『商標爲一種標章，參照本法第二條各款所舉相同，或近似之條件，如『國旗』，『國璽』，『軍旗』，『官印』，『勳章』，『黨旗』，『黨徽』，『肖像』，『姓名』，『獎牌』，『褒狀』，『商號』等，多係具體之標識，與聲無涉，不應包括讀音。二說究以何者爲是，事關法律疑義，本部未敢擅斷。

再：如包括讀音在內，而中國幅員廣大，方言龐雜，統一讀音，尙未實現，商品行銷，應普及全國，遇有讀音近似之問題，如漫無標準，則糾紛不可究詰；如確定標準，則究以何種讀音爲據，亦急待解決之問題。

基上緣由，理合呈請鈞院轉咨 司法院迅予解釋，俾有遵循。」
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遵。

此咨

司法院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一零零四號(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逕復者准

貴會本年七月五日公函(第四零七一號)准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據禹縣黨務整委會呈據禹縣黨務整委會轉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所謂主體人自係指該公司行號之股東或號東而言故股東自可被派為該公會會員之代表被派為代表者自得當選為各級商人團體委員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抄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禹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為據情轉呈解釋示遵事案據本縣油業同業公會籌備會呈稱為呈請解釋事竊查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關於公會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此條所謂主體人者係指商號內何種人而言再公司行號之股東可否舉派為公會會員代表及能否當選為各級商人團體委員本會多有不明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到會查該條所稱主體人究係指商號中何種人而言及股東可否舉派為公會會員代表本會以未奉明文解釋亦不明晰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請鈞會鑒核解釋示遵實為黨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常務委員陳沖嶺

張善與

蕭洒

裁判

民事裁定

●賀傳稀等與賀理廣等因請求贖地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民事第三庭裁定（抗字第七三五號）

裁判要旨

再審之訴之審級應以前訴訟程序經歷之審級爲準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 再審之訴專屬爲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 一 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
- 二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本於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六款至第十款事由聲明不服者

再抗告人賀傳稀住湖南常甯縣西鄉河洲

賀傳有住址同上

賀傳傑住址未詳

右再抗告人等因與賀理廣等請求贖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湖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理由

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爲之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原法院認爲不合法裁定駁回此項裁定依現行四級三審制度自無聲明不服之餘地再抗告人提起抗告原法院另以裁定駁回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本屬正當茲再抗告人復以本件訴訟按照地屋價額應以高等法院爲第二審最高法院爲第三審原法院謂該院即爲第三審顯屬錯誤等情向本院提起再抗告殊不知再審之訴之審級應以前訴訟程序經歷之審級爲準故無論本件訴訟究爲初級管轄事件抑爲地方管轄事件而前訴訟程序係由原法院爲第三審判決既爲再抗告人所不爭則原法院關於此次再審及抗告之裁定均係以終審職權所爲自無疑義再抗告人請求本院受理顯非合法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刑事判決

趙喜鴻竊盜上訴案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第四五四號）

裁判要旨

刑事第三三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毀越門楣牆垣係指毀損或超越（或踰越）門楣牆垣而言與用鑰匙開鎖啟門入室者不同司法院解釋所謂越進門楣牆垣者其越進二字亦應解爲超越或踰越而進非謂啟門入室者即可謂之越進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毀越門楣牆垣而犯竊盜罪者（餘略）

上訴人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

被告趙喜鴻男年十九歲接縣人住青島北平路賣包子

右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趙喜鴻於本年四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乘任鳳亭鎖門外出之際取其存放門洞之鑰匙啟門入室竊取被褥毯子被單等件當錢花用經任鳳亭訴由崗警獲送青島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按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毀越門榻牆垣係指毀損或超越（或踰越）門榻牆垣而言與用鑰匙開鎖啟門入室者不同即司法院院字第六百十號解釋所謂越進門榻牆垣者其越進二字亦應解為超越或踰越而進非謂啟門入室者可謂之越進此就越字文義上解釋可以明瞭者也本案被告趙喜鴻乘任鳳亭鎖門外出之際取其存放門洞之鑰匙將屋門開啓入室竊取被褥等項雖有入室行為究無超越門榻牆垣情事原審認為犯普通竊盜及侵入住宅之罪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判處有期徒刑二月羈押日數依同法第六十四條准其折抵并維持第一審關於緩刑部分之判決認定事實援用法律均無錯誤上訴意旨乃以啓門入室即為越門而入主張該被告應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處斷未免誤解本案上訴應認為無理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裁判要旨

解守德殺人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第七六二號）

刑事訴訟之告訴須含有希望訴追之意思刑法第二九三條第一項之罪依同法第三零二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苟被害人不自訴追僅由其子具訴但既非被害人之告訴其子又非刑事訴訟法第二一四條第一項所列可爲獨立告訴之人被害人到案陳述亦不能証明含有希望告訴之意是已欠缺訴追條件即應爲不予受理之判決

參考法條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 無殺人之故意而殺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爲傷害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同法第三百零二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同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同法第三百十八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者（餘略）

上訴人解守德男年五十一歲臨沂縣人住朱庄業農

右上訴人因殺人等罪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傷害人罪刑及原判決殺人處刑部分暨刑之執行均撤銷
解守德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傷害人部分不予受理
兇刀一柄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事實

解守德係已死解敬亭四服族孫同村居住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即舊歷八月八日）解守德之叔解啞吧在解敬亭地內盜伐樹木爲解敬亭撞見以對啞吧不能理論往尋解守德不遇當向其妻說明原委解守德回家知悉前情即在街前謾罵解敬亭聞之亦走來互相詈罵解守德憤怒頓起殺機持刀將解敬亭腦後砍傷立即倒地越四日身死經臨沂縣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查已死解敬亭屍身經第一審檢察官督吏驗明腦後近左相連左耳以及腮脰有刃傷一處斜長四寸五分均闊裂三分深至骨骨損皮捲血污委係因傷越日身死填單附卷上訴人在第一審自認解敬亭持木棍來我門口大罵我氣不過擎刀將他砍死了我該死不屈求恩典等語是其犯罪事實及殺人原因均已自承不諱即其胞弟解守俊在原審亦稱解敬亭被解守德（即上訴人）打傷的解慶章抱住我哥（指上訴人）就把我哥的刀奪下去核與解慶章及證人解嗎述詞均屬一致並由解慶章將奪獲之刀呈案可資驗對是上訴人之殺死解敬亭實屬証據確鑿殊難以空言狡賴原審以第一審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論罪爲無不合第以處刑過重改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原無不當惟查上訴人犯罪時期及所犯罪名依大赦條例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不在不准減刑之列應予減刑三分之一又查刑事訴訟之告訴須含有希望訴追之意思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依同法第三百零二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本件解慶章被上訴人傷害身體部分雖經解慶章之子解守道一併列入訴狀但既非被害人之告訴解守道又非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可爲獨立告訴之人解慶章到案陳述亦不能證明含有希望告訴之意是已欠缺訴追條件即應爲不受理之判決第一審依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論罪褫奪公權又未引用同法第三百零三條均屬違法原判決不爲糾正遽將上訴駁回並基此定其執行刑自難謂合應由本院予以改判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欸第二款刑法第二

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大赦條例第二條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四項第六十條第二款第六十四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三款前段第四百條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李仁安等誣告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第八一一號）

裁判要旨

（一）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得上訴於上級法院者以當事人爲限如甲因誣告案件經第二審法院判處罪刑乙雖爲被誣告之人但既非自訴人自屬無權上訴

（二）提起上訴以對於判決有所不服者始得爲之若該案並未判決即無不服之可言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同法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上訴人四川高等法院檢察官

李仁安 男年四十四歲崇慶縣人住李牌坊業農

李開發 即李銀匠男年五十八歲崇慶縣人住上元橋

李開茂 即李道士男年五十七歲餘同上

右上訴人等因上訴人李仁安誣告等罪案件不服四川高等法院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仁安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理由

按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得上訴於上級法院者以當事人爲限此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所明定所謂當事人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而言同法第三條亦規定綦詳本案李仁安因誣告案件經原審法院判處罪刑上訴人李開發李開茂雖爲被誣告之人但既非自訴人自屬無權上訴乃竟不服原判提起上訴按之上開說明顯屬違背程式自應予以駁回

查上訴人李仁安家於民國二十年陰歷二月初二日夜間被賊竊去衣物等件嗣後探知係被李華三所竊報由公安局大隊長林自華即林子華將李華三捕獲並捕獲李開茂李玉生父子一面具狀向縣政府請究復私用林子華名義偽造呈文將李開茂等一併送縣既據林自華在原審具呈因李開茂父子並無竊盜嫌疑並未送究以仁安堅稱是賊令伊自行送縣所以未具送解公文各云云則原審認上訴人李仁安犯偽造公文書及誣告等罪固非無見惟查李開茂父子係在李仁安家看守宅院據李仁安在第一審狀稱(二十年七月十日)被李道士父子欺民在街鄉間無人乘機夥同李華三偽作越牆盜口竊去民衣物白米等件云云則其當時被竊情形如何是否因非外賊所能竊取疑及李開茂與李華三有通謀情事始行指名捕送既堪審究如審究結果李仁安明知李開茂父子並無竊盜情事因有其他原因故意誣指固應以偽造公文書及誣告罪從一重處斷否則如因疑李開茂有共同行竊行爲因而指爲竊盜則是否於偽造公文書罪外並構成誣告之罪即屬不無疑問即其將李開茂父子自行送公安局有無妨害自由嫌疑亦應加以注意原審對於上列各點並未調查詳盡遽予判決已嫌疏率其關於誣告李開發父子部分核閱第一審原卷因李華三有二月初二日同李銀匠及其子李萬子行竊李仁安皮襖白米等件之語始由崇慶縣傳訊李開發父子雖李華三事後有李仁安允給洋三十元令其誣扳李開發之述詞該李仁安不無誣告嫌疑但查李仁安於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李華三供指李開發父子以後於七月十日具狀有李道士賄賂李華三錢三百鉏舍李道士父子狡供李銀匠虛實應於澈究八月十二日狀亦有李開發夥盜與否民亦不得而知各語如果該上訴人李仁安確有賄賂李華三誣供李開發希圖陷害之故

意則於李華三供扳以後決無不嚴加追究之理何反於訴狀以內對於李開發爲盜情事尙含有此種不盡相信之陳述則其所謂李道士賄錢之語有無其事縱或其言非實而李仁安之兄李同玉家油枯被竊因李華三與李開發同院居住是項油枯藏在李開發柴壳內被李開發兒媳瞥見發覺報團致被捕獲則李華三之供指有無挾此項微嫌希圖洩憤之情形即屬不無考慮之餘地原審對於此點亦未加以注意遽認該上訴人李仁安對於該部分亦犯誣告之罪殊嫌牽斷且即如原判所認定之事實李仁安先誣告李開發父子繼誣告李開發父子則其行爲是否連續亦應加以審究原判認爲一罪亦嫌含混應認爲有發回更審之原因又查李仁安犯罪行爲既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原審並未依大赦條例第二條予以減刑亦殊違誤至提起上訴以對於判決有所不服者始得爲之若該案並未判決即無不服之可言本案李同玉家油枯被竊雖在李開發家搜獲但一二兩審對於是項事實均無何種裁判檢察官上訴意旨乃以李同玉所失油枯在李開發家搜獲其是否故意藏匿以及有無共同竊取情事未能訊明指原審維持縣判李開發無罪部分爲不合殊難認爲合法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第四百零七條判決如主文
●張盈廷等誣告非常上訴案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刑事第五庭判決(非字第三三號)

裁判要旨

誣告罪之性質係侵害國家審判權之法益至因誣告以致個人受有損害乃係國家進行不當審判事務所生之結果且以一狀而誣告數人亦係一個行爲祇能成立一個誣告罪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張盈庭男年六十一歲資陽縣人住吳家壩業農

張趾麟男年三十八歲餘同上

右上訴人因被告等誣告案件對於四川高等法院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盈廷罪刑刑之執行緩刑部分張趾麟適用法則違法部分及其他訴訟程序違法部分均撤銷

張盈廷共同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誣告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緩刑三年

理由

非常上訴意旨略稱查誣告罪之被害者爲國家審判權被誣告之人雖有損害求償權究無直接被害關係故計算誣告之罪數不能以被誣告之人數爲標準此在本院迭著判例足資遵循本件原判以被告張盈庭與其子張趾麟等捏稱伊於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被匪拉走指爲張北高胡老六二人所串出意在謀殺連向該管團局縣府訴請緝究認爲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漏引項數）誣告罪固無不合惟以被誣告之人係二人謂爲侵害兩個法益併合論以二罪（漏引第六十九條）並基此定其執行刑按諸上開說明顯屬違法褫奪公權爲從刑之一種應附於主刑一併宣告原審僅於執行刑內定其褫奪公權爲三年並不於宣告各罪主刑時分別諭知亦屬違法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得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如不予折抵判決書內應記載其理由刑法第六十四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極明被告在裁判確定前羈押有日原判既未予以折抵復不釋明其理由尤非適法張趾麟共同誣告原判已予認定且釋明其始終捏稱其父被匪拉走屬實雖在第一審曾供此案訊明願替其父悔過不過